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2018B009

采购项目名称：所需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二O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项目服务内容、数量及质量要求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所需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名称 |  投标保证金（元） | 最高限价（元） |
| 2018B009 | 所需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10000 | 197076 |

## 一、招标项目内容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情况。（须提供诚信查询依据）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经营范围须包含净化设备或净化系统的技术服务或销售。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投标地点： 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五楼二会议室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18年11月2日 北京时间9:0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2日 北京时间900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2105室

（五）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2日 北京时间14:30

（六）开标地点：江北区中医院康复大楼5楼二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元

（二）缴纳保证金方式：现金或者银行转帐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9:00。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江北蔚蓝世纪支行

账 号：50001064000050001684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开标前各投标人必须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付款单复印件或者收据（原件备查）。

（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投标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2、合同包为单一货物，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合同包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同一合同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恕不接受。

七、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现场踏勘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 佳 文 劼

电 话：67739723 67561932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一村35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数量

1、项目名称：江北区中医院所需层流手术室和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限价197076元。

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采购人可按照本次合同中标金额及要求与服务单位续签合同，但续签年限不超过两年。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我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及全院医用气体系统。其中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包括1间Ⅰ级净化手术室，1间Ⅱ级净化手术室，5间Ⅲ级净化手术室（其中1间Ⅲ级负压转换手术室），合计7间洁净手术室及配套洁净辅助区域；全院医用气体系统：包括医用氧气系统、医用负压吸引系统（包括牙科废气排放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包含器械空气）、医用对讲传呼系统、气体监控管理系统大约629套用气单元；手术室二氧化碳系统汇流排站房设备、供应室区域机械系统通气维护。

(注：维保范围内单独购置的设备，比如麻醉机、呼吸机、手术室及ICU吊塔、无影灯、手术床等设备不在此维护保养范围之内。）

### 二、项目服务范围

本医疗系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

1.1、空气处理机组及自动控制系统：包括净化机组、风机、新风进风口、送风口、排风口、回风口检查，风阀、温湿度传感器、机旁控制系统及远程控制系统等；

1.2、冷热水管网系统及加湿器系统：包括补水箱、循环水补水管道、保温材料、加湿器、控制柜、水阀执行器、水阀等

1.3、强弱电系统：包括所有强电配电箱（柜）、变频器、照明灯具、插座、应急灯具、消防疏散指示、UPS电源、隔离变压器、IT电源、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示教系统、手术室门禁系统等

1.4、配套内嵌设备系统；包括传递窗、器械柜、药品柜、观片灯、多功能控制面板等。

1.5、配套洗手池及电动门系统：包括各类门、自动感应门、红外线感应开关、密封系统、门体控制及电机、洗手池控制器、感应器、热水器等；

1.6、配套装饰系统：墙体、吊顶及地面的装饰装修等。

2、医用气体系统

2.1.氧气站房系统：

2.1.1氧气汇流排系统：包括汇流排，减压阀、龙门架、氧气体管道、阀门、终端设备等

2.1.2液氧储槽系统：包括液氧储槽、汽化器、氧气调压阀、分气缸、氧气管道、氧气流量装置等；

2.2.吸引系统：包括水循环负压机组、负压管道、阀门、表箱、压力检测箱、终端设备等；

2.3.压缩空气系统、包括压缩机组、正压管道、阀门、管件、压力检测箱、终端设备等；

2.4、麻醉废气排放系统：包括机组、管道、阀门、管件、终端设备等

2.5、二氧化碳汇流排系统：包括汇流排、龙门架、气体管道、阀门、终端设备等

2.6、氮气汇流排系统：包括汇流排、龙门架、气体管道、阀门、终端设备等；

2.7、设备带：包括设备带面板、密封条、灯罩、插座、电源开关、阀门等

2.8、呼叫系统：包括主机设备、床头分机、显示屏、线路等

2.9、气体监控管理系统：包括机组监控管理、楼层区域报警器、中央监控管理系统、线路等。

2.10、输液天轨：主要包括输液轨道

三、维保工作要求：

（一）维保方案执行依据：

 1、《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3、WS 435-2013《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

4、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定期监测

1、每季度对所控区域进行一次自检，并提供书面的检测报告，监测数据包括：空气含尘浓度；正压值；温度；湿度；照度；噪音等。

若自检不合格，需整改合格为止。

2、服务合同期间内委托重庆市药监局或其他有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按最新规范要求对受控区域进行一次专业的检测，以保证净化系统符合洁净规范要求，若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投标方必须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产生的所有检费由投标方承担。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全面了解招标人上述医疗系统，严格按照招标人管理要求执行维保服务；配合招标人管理人员将上述医疗系统维保项目的所有资料整理、归档。

2、工作中注意礼貌和礼节，有问题需及时上报管理科室不得与临床科室发生争执吵闹；

 3、遵守招标方各种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严禁简化工作程序。

（四）服务响应：

1、电话每周7×24小时；须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

2、每月至少2次对上述医疗系统进行巡检，进行预防性服务，确保系统可靠运行，并提供巡检报告；若发生紧急故障，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发生一般故障，要求在接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3、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五）维保付款事项及要求：

1、维保期内，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方的响应速度、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中标方保养和巡检情况记录，执行维保付款事项。

2、维保期内，未按设备维保工作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维修保养或填写相应维护保养记录的，发现一次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千分之二，当季发现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

3、维保期内，根据科室反馈维保人员态度恶劣，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千分之一，屡教不改者，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常驻维保员。

4、维保期内，若发现更换的零配件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处当季应支付维保款项的百分之一，且不予支付零配件费用，已支付的从当季应付维保款项中扣除。

5、合同期内，如因甲、乙单方面违约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赔偿金。

6、如遇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不向中标方支付维保费用，已经支付的维保费用，中标人应当予以返还并且中标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招标人及第三方损失：

6.1、中标人三次以上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6.2、经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不进行维保或整改的；

6.3、招标人认为在合同期内中标方明显不能继续胜任其工作；

6.4、因中标人或中标人员工的原因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合同到期未能续签或提前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将所有采购人提供的物品（包括资料等）和中标人在合同维保期间所有的维保资料归还采购人，中标人不得擅自留存或备份。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六）零配件相关要求：

1、维保期内，维修和更换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在200元以下的（包括200元）由中标方负责购买并维修安装；单价高于200元以上的，由乙方提供，由甲方按照价目清单的相应单价认质认价，维修和更换所需的辅料及工具由维保单位承担。

单价低于200元以下的设备或配件由维保公司免费提供，主要配件见下表：

|  |
| --- |
| 第一部分：控制系统和空调系统常备的配件 |
| 1 | 杀菌灯管 |
| 2 | 电子镇流器 |
| 3 | 电源指示灯，工作指示灯，故障指示灯 |
| 4 | 保险丝 |
| 5 | 螺丝、螺帽、螺栓 |
| 6 | 密封条 |
| 7 | 风机皮带 |
| 8 | 空气开关（三相） |
| 9 | 交流接触器 |
| 10 | 玻璃胶 |
| 第二部分、水系统及加湿器配件 |
| 1 | 过滤器 |
| 2 | 风帽 |
| 3 | 排水管 |
| 4 | 防锈涂料 |
| 5 | 生胶带 |
| 第三部分、手术室配套设备， |
| 1 | 门锁 |
| 2 | 天花照明电子镇流器 |
| 3 | 灯管 |
| 4 | 电源开关，  |
| 5 | 灯开关 |
| 6 | 内嵌设备的五金件 |
| 7 | 观片灯的灯管 |
| 8 | 电源插座。 |
| 9 | 输液架的零件（如上下螺盖、底钩等） |
| 第四部分、电动门  |
| 1 | 电动门滑动轮 |
| 2 | 皮带轮  |
| 3 | 拉手 |
| 4 | 手动触点开关 |
| 5 | 电动门手术室指示灯 |
| 第五部分、洗手池  |
| 1 | 进、出水软接管 |
| 2 | 角阀 |
| 第六部分、日常辅料 |
| 1 | 电工胶布 |
| 2 | 强电线 |
| 3 | 信号线（弱电线） |
| 4 | 润滑油 |
| 5 | 消毒酒精 |
| 第七部分、医用气体 |
| 1 | 阀芯 |
| 2 | 铜套 |
| 3 | 弹簧(小) |
| 4 | 弹簧(大) |
| 5 | 终端压圈 |
| 6 | 弹簧片 |
| 7 | 自锁螺母 |
| 8 | 防尘罩(含珠链) |
| 9 | 接头体 |
| 10 | 终端固定盘 |
| 11 | 终端过滤网 |
| 12 | 定位螺钉 |
| 13 | 平垫 |
| 14 | 终端钢珠 |
| 15 | T型垫片 |
| 16 | 卡销 |
| 17 | 顶钩 |
| 18 | 上螺盖 |
| 19 | 锥塞 |
| 20 | 直型天轨 |
| 21 | 止位套 |
| 22 | 拉杆 |
| 23 | 连接杆 |
| 24 | 外筒 |
| 25 | 下螺盖 |
| 26 | 卡钩盘 |
| 27 | 侧钩分配盘 |
| 28 | 侧钩 |
| 29 | 底钩 |
| 30 | 拉柄连接盘 |
| 31 | 拉柄 |
| 32 | 小车 |
| 33 | 弹簧 |
| 34 | 吊杆钢珠 |
| 35 | 汇流排垫片 |
| 36 | 单向阀弹簧 |
| 37 | 单向阀弹簧 |
| 38 | 单向阀弹簧 |
| 39 | 单向阀阀芯 |
| 40 | 单向阀阀芯 |
| 41 | 单向阀阀芯 |
| 42 | 减震螺栓 |
| 43 | 减震圈 |
| 44 | 手柄控制器 |
| 45 | 阅读灯 |
| 46 | 三孔或五空插座 |
| 47 | 封头 |

备注：

1.1、以上两种方式处理的设备或配件都由维保公司免费负责安装，调试。

1.2、初、中、高效、亚高效过滤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医院采购或者维保公司代为采购，维保公司负责安装。

1.3、医用空压机组及负压吸引机组定期更换耗材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医院采购或者维保公司代为采购，维保公司负责安装。

2、中标人应根据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向甲方提出应急维修备品，备件清单，由招标方采购备品；并向招标方提供由维保单位承担的辅料及工具清单。

（八）维保工作记录要求：

 1、严格按照机组性能状态，设备维保要求进行记录，每季度进行审核，以年为单位，整理、装订成册后，交予采购人进行归档。

 2、维护期间工作内容由中标人维护人员做记录，新更换的设备及配件亦需交由招标人签字认可，换下的零配件亦交还招标人。

（九）其他要求：

 压力表，安全阀等由招标人负责提供备用品，拆下后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效验，以保证仪表正常使用。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本次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要求实施项目内容，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二）实施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四）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二、付款方式**

（一）招标方每年分四次等额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二）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发票，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招标方申请付款；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保证**

1、服务公司在其服务期和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提供所需维护服务。但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内部的劳务纠纷及第三方的人员伤害等）均由中标方独自承担责任。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业主方将无条件终止于中标人的服务合同：

（1）中标人所负责的服务项目，另行安排其他服务公司承担服务工作任务。

（2）中标人所负责的服务项目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或相关国家规定的。

**五、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应注意现场须文明作业。承诺作业不得对周边植物和市政设施设备造成伤害；否则采购人可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本项目通过采购人按相关规定验收，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净化设备（或净化系统）的技术服务或销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 | 特殊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注：（1)、表格内涉及到的资料及证明文件必须在评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2)、严重失信信息具体如下，具备下列中任意一项即视为严重失信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无法履行合同，单方毁约的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须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采购机构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40%） | 40 | 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平均，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标准分，有效投标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1分，有效投标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低一个百分点减0.5分，减完为止，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技术部分（40%） | 40 | 一、根据投标企业为本项目制定的维修保养的实施方案（40分）1.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并提供详实、可靠的实施方案；优的得20-15分，一般的得15-10分，差的得0-10分。2.本项目的维保服务达到的目标、员工培训、管理等制度的优异性、可行性；优的得10-5分，一般的得5-3分，差的得3-0分。3.本项目人员架构合理性（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分配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维护人员）；优的得10-5分，一般的得5-3分，差的得0-3分。 | 由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打分。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的方案则不给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20 | 一、售后服务能力（4分）：1、投标人为重庆本地企业或外地企业在重庆地区常设有分支机构（须在重庆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成立贰年及以上。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2、投标人在重庆设有的备品备件库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二**、医院净化系统维保业绩（12分）：投标人近三年实施的重庆地区医院维保业绩： 有1个得1分，最多得12分。（提供业绩中至少一个维保业绩同时包括净化系统和全院医用气体系统的维保，否则本项最多得8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三、本项目拟派维保工程师团队（4分）：本项目拟派维保工程师团队需具备以下条件：本项目拟派维保工程师数量不低于2人，且团队中至少1人具备电工证，1人具备焊工证，并提供证明材料；本项目拟派维保工程师需提供投标单位聘用合同及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同时满足得4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 评分条款中的相关证明文件评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才能作为评分依据。

##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四）合同包为单一货物，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参加该合同包投标的，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五）同一合同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六）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

（八）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其他要求的相应条款。

（十）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双面打印的投标文件只需一面签字或盖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服务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各分包投标文件分别制作密封。未按规定密封与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开标过程应由采购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七、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质疑答复方式

采购人将书面答复质疑人

（四）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之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五）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购销合同》签订。

## **十、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招标人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由于采购项目不同，合同的主要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等进行具体约定。**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定）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资质证明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服务内容（或服务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四、其他**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但不限于本篇列出的资料）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服务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单位（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
| 备注：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格式自定）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没有填写或填列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处理；

2、计价单位以“元”或“万元”计，无此项费用以“0”填写；

3、逐页签字、盖章。

1.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两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四、技术文件**

（三）服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第三篇”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